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保本期到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7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函[2013]42号备案成立。根据《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保本期为三年，即自2016年7月28日起进入第二个保本期，2019年7月29日为第二个保本期到期日。

为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便于广大投资者审慎做出到期选择，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在近中期逐步披露本基金保本期到期的各项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买者自负”的原则，充分认识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预期价值，在申购本基金时，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之后3个工作日（含第三个工作日），即自2019年7月29日起至2019年8月1日（含）止（共计4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操作期间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各销售机构进行到期操作。在上述到期操作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本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或继续保持转

型后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对于在到期操作期间内未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默认其选择持有到期的“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16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19-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类型	2019年4-6月		2019年1-6月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1.分产品						
工程建设	39	604,502.80	12%	63	1,411,417.76	34%
装备制造	不适用	108,652.25	43%	不适用	246,611.15	17%
环保	不适用	34,011.93	-37%	不适用	74,736.52	-36%
生产运营管理	不适用	9,227.69	634%	不适用	28,014.74	604%
其他	不适用	8,578.99	24%	不适用	11,909.68	-4%
合计	/	795,273.02	13%	/	1,522,690.24	26%

2.未完合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完合同额为4,389,600.16万元，较上期增长0.32%。

注：“未完合同额”指有效合同的转额，即手写所列合同的结转额去签订未执行及停缓建合同的金额。

三、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腾比亚中非水泥有限公司拟5000吨熟料生产线及配套工程项目披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项目业主:中非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4.8亿美元

进展情况:融资工作仍在推进，尚未进入执行阶段。

上述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6日，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10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公告，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部分募投项目，亦即终止实施“年产300套健康坐具生产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1,781.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期，2018年12月25日，你公司曾披露公告，拟终止另一募投项目“年产25万套功能沙发生产线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29,941.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3,66亿元，截至目前累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达8.17亿元，占比达60%。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完工及开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时间、实际投资金额、已形成的资产等，并说明相关资产的具体产能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并说明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进度是否符合原定计划。

二、根据公告，你公司终止上述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系，国内外家具市场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和产品及市场定位等因素考虑，公司现有及募投新增的沙发/办公椅产品已经不能满足公司目前市场需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与募投项目所在地区的整体发展与竞争格局的具体变化情况，以及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与影响因素等方面，补充说明前次立项是否审慎，上述影响因素是否可以预见并予以充分考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结合相关产品的产销量、库存量等，以及市场同类产品的供需情况，量化分析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市场需求；（3）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货币资金需求情况、募投项目所属领域的未来发展趋势，说明终止本次

五、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六、请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明确说明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并就本人是否勤勉尽责发表意见。请独立董事就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七、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及终止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说明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和持续督导义务。

八、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公告，并于2019年7月23日前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九、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向问询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要求，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浙江恒林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

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

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回购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7日）。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11,169,615,652股变更为1,611,169,615,656股。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购

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2）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07月12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回购股

份11,805,526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2.00%，最高成交价为15.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1,169,615,6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和公司本次实施 回购股份的方

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缴

款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

个交易日之内；自可能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日或者在决

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18年10月2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276,700股的25%。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20），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

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

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25亿元，回购价格不

超过人民币16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18年3月9日至2019年3月7日）。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611,169,615,652股变更为1,611,169,615,656股。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购

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应当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1）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2）每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